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640號

上訴人 慶昌貨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玟慧

訴訟代理人 梅敏鳳

邱群傑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

賴志凱律師

被上訴人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斌堂

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

黃捷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5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起委託伊運送貨物至其指定營業處所，並陸續簽訂常溫產品運輸合約書（期限各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下稱系爭運送契約）。詎被上訴人積欠107年至109年共3年伊運送金酒運費之半數，依序為新臺幣（下同）99萬4,206元（小數點下四捨五入，下同）、62萬9,569元、72萬8,788元，共計235萬2,563元（下稱系爭運費）。伊以109年12月15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給付未果，爰依系

01 爭運送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運費。
02 又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向伊承租
03 4台堆高機（下稱系爭4台推高機），以每台每月租金1萬4,0
04 00元計算，爰依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租金201萬6,000元
05 （下稱系爭租金）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36萬8,563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利息之判決，並聲明
07 願供擔保，請求假執行之宣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8 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09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6萬8,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自103年2月起已合意就伊中壠廠與斗六
13 廠間之金酒移運業務（下稱金酒移運業務）之運費，比照伊
14 與訴外人國豪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國豪公司）之方式，按系
15 爭運送契約第8條第1項所載運費之半價（即以運送數量減
16 半）計付，兩造以此方式結算、請款至109年12月止，伊未
17 積欠上訴人系爭運費。又系爭運送契約第9條約定，上訴人
18 使用堆高機卸貨所衍生之費用，與伊無涉，兩造就系爭4台
19 堆高機並無租賃關係，上訴人不能請求伊給付系爭租金等
20 語，資為抗辯。

21 三、查被上訴人自101年起委託上訴人運送貨物，每3年續約1
22 次，至109年12月31日合約屆滿後未再續約。上訴人係於109
23 年12月15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催討自103年起至1
24 09年止積欠未付之運費等情，有系爭運送契約、系爭存證信
25 函可證（見原審（一）卷第25至41頁、43至47頁），且為兩造所
26 不爭執（見本院（一）卷第123頁），堪信為真實。

27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運費及租金，為被上訴人以
28 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29 （一）上訴人不得依系爭運送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
30 人給付系爭運費。

31 1、依上訴人陳稱：楊義雄自88年12月起擔任伊公司登記負責

01 人，於107年2月22日變更登記為梅敏鳳（見原審(一)卷第24
02 7頁）；證人楊義雄證述：伊於103年間擔任上訴人之負責
03 人（見原審(一)卷第261頁）；及證人黃甘林證稱：伊於103
04 年在被上訴人中壢廠擔任儲運部經理，有權限代表被上訴
05 人與他人議約、簽約等詞（見原審(一)卷第264頁）以觀，
06 可知楊義雄、黃甘林於103年間各係有權代理兩造成立契
07 約之人。

- 08 2、參以黃甘林證述：伊於103年在被上訴人中壢廠擔任儲運
09 部經理，職權範圍包含倉儲管理、運輸管理、生產管理。
10 伊103年間發現金酒的運費，比一般常溫飲料運費高2倍，
11 因金酒的上下貨很單純，斗六廠跟中壢廠間的移運比較
12 少，可能會有發生空車上來的情形，所以基於回頭車的概念，
13 可以增加上訴人運輸的收入，所以就指示吳鶴鳴課長
14 去跟上訴人洽談運費減半事情，兩造有談成運費減半，當
15 初是先找國豪公司承運，國豪公司也是就金酒運費進行減
16 半，所以被上訴人有找上訴人洽談金酒運費減半，上訴人
17 也同意，所以這六年來都是依照合意在走，運費是每1旬
18 申請，貨運行也沒有反應、抱怨說運費減半事情，上訴人
19 負責人楊義雄也經常到中壢廠來巡查業務，這中間他也都
20 沒有提出抱怨。印象中103年2月26日開始實施運費減半，
21 一直到109年12月31日等詞（見原審(一)卷第264、266至267
22 頁）；及證人吳鶴鳴結證：伊於103年間任職被上訴人中
23 壢廠擔任儲運部課長，經理黃甘林當時有口頭交代伊去與
24 上訴人協商酒類運費減半，兩造有達成酒類運費減半之協
25 議。當時有跟國豪公司洽談，因為從斗六到中壢之運輸作
26 業很單純，都是整版上整版下，沒有送到經銷商那邊會發
27 生人工搬運之麻煩，而且從斗六到中壢通常會有空車上來
28 的情形，金酒加減載也可以適當補貼他們運費，所以上訴
29 人後來就同意了，沒有給國豪公司做，就轉給上訴人做，
30 之前給國豪公司做的時候也是金酒運費減半。大約是在10
31 3年達成協議的，並沒有簽立書面文件，因為兩造很熟，

都是口頭協議，同意就執行。自103年至109年底之期間，楊義雄未向伊抱怨過金酒移運運費減半之事。兩造在104年1月1日、107年1月1日重新簽訂運輸合約，伊未跟楊義雄再就金酒運費減半一事進行協議，是依照原來協議繼續履行等詞（見原審(一)卷第268至271頁）以考，可知黃甘林、吳鶴鳴於具結後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與證人即為上訴人提出運費申請之蔡美芳所述：上訴人以數量減半向被上訴人申請運費之期間是在103年1月或2月開始，至109年為止等語（見本院(一)卷第245頁）一致，足徵黃甘林、吳鶴鳴之上開證述，並非虛偽，應可資為兩造確已自103年2月間就金酒移運業務已達成運費減半合意之認定。職是，被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係由黃甘林指示吳鶴鳴與上訴人之負責人楊義雄協商而於103年2月間達成金酒移運業務運費減半之合意乙節，自屬有據。

3、上訴人提出103年5月6日之成品撥出清單記載運送金門高粱64箱，及託載運產品明細表所載計算運費之數量同為64箱（見原審(一)卷第183頁），雖可認被上訴人就該次酒類運送，曾給付上訴人全部之運費。然上訴人以數量減半向被上訴人申請運費之期間是在103年1月或2月開始，至109年為止，有證人蔡美芳之證述可佐（見本院(一)卷第245頁），上訴人未提出除103年5月6日外，其向被上訴人請求運費時，被上訴人另有支付全部運費之事證，則證人黃甘林證述：103年5月6日如果是給付全部運費，可能是核銷結算小姐有疏失，僅是個案而已，沒有違反合意內容等語（見原審(一)卷第267頁），應可採信。是被上訴人雖曾於103年5月6日給付上訴人全部之運費，尚不足以推翻兩造確有於103年2月間達成金酒移運業務運費減半合意之事實。

4、上訴人另以：兩造間並無書面文件可證明兩造有酒類運費減半之合意云云。然合意之成立與否，並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且依系爭運送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上訴

人，下同）按旬填妥「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廠委託載運飲料品、空箱、棧板明細表」一式三份，開立乙方統一發票，連同收貨單，於次旬5日內遞交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結算運費，乙方若未按旬將申請運費相關書件憑證全數送交甲方，甲方得將該旬運費展延至次旬結算，依此類推（見原審(一)卷第31頁），可知兩造明確約定應按旬結算運費，亦即由上訴人依「物品託運單」、「成品撥出清單」、「委託載運產品明細表」等書面資料（見原審(二)卷第21至845頁），自行結算該旬之運費數額，並提出統一發票後，於次旬5日內遞交被上訴人進行核對，確認無誤後，被上訴人再撥款予上訴人。參以證人蔡美芳證述：上訴人以數量減半向被上訴人申請運費之期間是在103年1月或2月開始，至109年為止（見本院(一)卷第245頁）；及上訴人自陳其自103年間起運送金酒業務，被上訴人係按運送數量減半給付運費，有民事起訴狀可證（見原審(一)卷第12頁），足認兩造採此方式結算運費之期間，長達約7年之久。倘上訴人未同意被上訴人就金酒移運業務以運送數量減半給付運費，豈有長期以此方式為結算之可能。況上開結算之書面資料，並無上訴人保留其餘半數運費不予結算，留待日後再為請求之文義，則其稱：其於被上訴人製作之委託載運明細表蓋用發票章開立發票，僅係其就運送數量之半數先行請款云云，實悖於一般經驗，亦與系爭運送契約第8條第1項應按旬結算運費之約定有違，不足採信。

- 5、上訴人雖舉證人蔡美芳之證詞，欲證明兩造並未達成酒類運費減半之合意云云。然蔡美芳之工作內容只有替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運費（見本院(一)卷第243頁），並非參與兩造協商金酒移運業務運費減半之人。且依蔡美芳證述：伊有在原審被證3-1（原審(一)卷第287頁）成品撥出清單上註記「384、288、672」，這個是數量的減半。伊寫的原因是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以清單上總數量的一半去做減半

01 計算。上訴人有跟伊說被上訴人就斗六廠酒類部分要求數
02 量減半計算，上訴人說如果不減半計算，就沒有辦法跟被
03 上訴人申請到運費。上訴人沒有跟伊說剩餘的運費要怎麼
04 辦等語（見本院(一)卷第244頁），可知蔡美芳係依上訴人
05 之指示而寫，對上訴人可否再向被上訴人請求剩餘之運
06 費，並不清楚，則其所為之證述，仍不能資為兩造未達成
07 金酒移運業務運費減半合意之佐證。

08 6、基上，兩造既有於103年2月間達成金酒移運業務運費減半
09 合意，並以上揭模式進行運費之結算，難認被上訴人尚有
10 積欠上訴人107年至109年共3年運送金酒運費之半數，共
11 計235萬2,563元之系爭運費未清償，則上訴人依系爭運送
12 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運費，應屬
13 無據。

14 (二) 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
15 租金。

16 1、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17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定有明文。是租賃為
18 契約之一種，必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始得成立。
19 倘雙方並無租賃契約，自無依同法第439條規定請求支付
20 租金可言。

21 2、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4台堆高機存有租賃契約云云，
22 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自107年1
23 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向伊承租系爭4台堆高機，
24 以每台每月租金1萬4,000元計算，積欠系爭租金高達201
25 萬6,000元云云。然依楊義雄證述：被上訴人就系爭4台堆
26 高機，沒有付過租金，上訴人也沒有向被上訴人收過租金
27 等語（見原審(一)卷第263頁），足認上訴人於上開期間
28 內，未曾向被上訴人催討租金。且上訴人於109年12月15
29 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催討系爭運費時，亦未提及
30 被上訴人尚有積欠系爭租金乙節，有系爭存證信函可證
31 （見原審(一)卷第43至47頁），倘兩造就系爭4台堆高機確

有租賃契約存在，且被上訴人積欠系爭租金未清償，上訴人豈有未於系爭存證信函一併請求返還，卻遲至翌年即110年5月間始起訴請求，就此未見上訴人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則其稱：兩造間就系爭4台堆高機確存有租賃契約云云，自難遽信為真。

3、證人楊義雄雖稱：上訴人於103年間有出租4台堆高機給被上訴人，上訴人係由伊代表，被上訴人係由黃甘林代表，在被上訴人之中壢廠洽談租賃契約等語（見原審(一)卷第261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與證人黃甘林證述：楊義雄從沒有跟伊恰談過堆高機租賃費用相關事務，伊是在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後，詢問被上訴人之經銷商，才知道上訴人於100年11月放2台堆高機在松彰公司，102年7月放1台堆高機在松展公司，107年1月放一台堆高機在松盈公司。伊或被上訴人之人員均無指示上訴人將系爭4台堆高機分別放置在上開3家公司等語（見原審(一)卷第264、265頁）不同，難認楊義雄之上開證述可採，仍不能資為兩造就系爭4台堆高機確已達成租賃意思合致之認定。

4、上訴人既未證明兩造間就系爭4台堆高機存有租賃契約，則其依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租金，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運送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運費及租金，合計436萬8,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02 民事第十八庭

03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04 法 官 胡芷瑜

05 法 官 林政佑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王韻雅